

CROCODILE

2011-2012

Crocodile Garments Limited Interim Report | 鱷魚恤有限公司中期報告



企業資料

註冊地點

香港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建名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焯珊 (副行政總裁)

林建岳

林建康

溫宜華

非執行董事

林淑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瑞生

周炳朝

梁樹賢

審核委員會

梁樹賢 (主席)

楊瑞生

周炳朝

薪酬委員會

梁樹賢 (主席)

楊瑞生

周炳朝

溫宜華

公司秘書

郭兆文

授權代表

林建名

林焯珊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電話：(852) 2785 3898

傳真：(852) 2786 0190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獨立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122

買賣單位

1,000股股份

網址

www.crocodile.com.hk

投資者關係

電子郵件：corpadmin@crocodile.com.hk

業績

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294,074	284,147
銷售成本		(104,768)	(99,443)
毛利		189,306	184,70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25,553	35,453
其他收入	4	24,261	23,57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4,952)	(147,865)
行政費用		(29,521)	(35,481)
其他經營收入(費用)淨額		813	(689)
融資成本	5	(615)	(13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543	1,1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55,388	60,657
所得稅支出	7	(9,135)	(11,165)
本期間溢利		46,253	49,492
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236	2,5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8,489	52,057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9	7.41	8.0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44,056	43,961
投資物業	11	833,300	791,000
在建工程		42,961	35,586
預付地租		15,547	15,46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542	17,762
租務及公用設施按金		24,552	25,082
收購及興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11,052	10,873
預付地租按金		35,109	34,537
		1,025,119	974,264
流動資產			
存貨		100,705	73,37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01,547	80,610
應收有關連公司欠款	18(b)	105	1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35,876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0,123	80,045
		318,356	234,180
流動負債			
借貸	13	2,374	15,94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14	103,389	80,432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18(b)	911	352
應付稅項		22,629	19,948
		129,303	116,678
流動資產淨值		189,053	117,5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14,172	1,091,766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3	93,977	24,434
長期服務金撥備		2,854	2,854
遞延稅項負債		73,924	69,550
		170,755	96,838
		1,043,417	994,92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55,957	155,957
儲備		887,460	838,971
		1,043,417	994,9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	155,957	168,728	—	27,467	109,090	533,686	994,928
本期間全面 收益總額	—	—	—	2,236	—	46,253	48,489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55,957	168,728	—	29,703	109,090	579,939	1,043,417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	154,282	164,921	1,738	19,019	109,090	447,695	896,745
本期間全面 收益總額	—	—	—	2,565	—	49,492	52,057
行使購股權	1,521	3,457	(840)	—	—	—	4,138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55,803	168,378	898	21,584	109,090	497,187	952,94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6,127)	35,156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30,343)	(40,150)
融資活動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55,971	(4,38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499)	(9,374)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0,045	96,98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77	1,258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0,123	88,86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620	65,375
獲取時原定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0,503	23,494
	80,123	88,86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文。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已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若干金融資產(除貸款及應收款項外)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採納以下普遍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a)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新增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貨膨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財務資產轉移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於本期間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此等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數字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 日期及過渡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³

¹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續)

就財務負債而言，重大變動涉及對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源自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除外。源自財務負債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數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中採納，應用新準則將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僅以控制權為基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接受投資實體之權力；(b)參與接受投資實體之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接受投資實體行使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新增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總體而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需要作出多項判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綜合計入部份接受投資實體，以及綜合計入先前未綜合計算之接受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主要處理投資物業遞延稅項之計量方式，投資物業遞延稅項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型計量。根據有關修訂，就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可駁回假定為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透過銷售收回。因此，除非有關假定被駁回，否則，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應反映投資物業之賬面值透過銷售全部收回之稅務後果。倘有關假定未被駁回，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將減少投資物業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為所有與公平值計量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精確之公平值定義、單一之公平值計量方法及披露要求，並取代現時載於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指引。有關規定並無擴大公平值會計之應用範圍，僅對現已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所規定或允許應用之公平值會計提供應用指引。本公司董事認為，倘於有關期間採納該修訂，則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將應用三個等級之公平值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已頒佈，以改善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報方式。有關修訂本要求實體將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彙集處理，並與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開處理。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可能導致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呈列方式有所變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予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資料釐定其營運分類。

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故分類須予獨立管理。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類之業務概要：

-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及
- 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類之分析。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		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 收入	282,036	273,965	12,038	10,182	294,074	284,147
來自外界客戶之 其他收入	23,075	23,329	456	—	23,531	23,329
本集團收入	305,111	297,294	12,494	10,182	317,605	307,476
可呈報分類溢利	19,792	17,459	35,520	43,097	55,312	60,556
無分類企業收入					730	243
無分類企業支出					(39)	(5)
融資成本					(615)	(137)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388	60,657

可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企業支出及融資成本)。此乃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呈報之方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資產按可呈報分類之分析：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		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03,646	310,835	859,706	817,564	1,263,352	1,128,399
無分類企業資產					80,123	80,045
綜合資產總值					1,343,475	1,208,444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全部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除外。

(4) 其他收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專利權費收入	21,772	22,059
銀行利息收入	730	243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23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372	—
其他	1,150	1,270
	24,261	23,57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5) 融資成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545	137
—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70	—
	615	137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726	6,243
預付地租攤銷(包括於行政費用內)	169	163
滯銷存貨撥備淨額	1,983	193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81	4,218
— 香港	880	742
遞延稅項	4,374	6,205
所得稅支出	9,135	11,16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所得稅支出(續)

香港利得稅已就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5%)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8)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46,2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未經審核):49,492,000港元)及普通股數目623,829,130股(二零一一年(未經審核):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618,915,717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不存在任何攤薄事件,故於該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金額。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攤薄影響並不重大,故於該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13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年初	43,961	21,492
添置	7,549	16,147
期/年內折舊撥備	(7,726)	(12,930)
出售/撤銷	(106)	(962)
自在建工程轉入	—	19,486
匯兌調整	378	728
期/年終	44,056	43,96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年初	791,000	700,000
添置	16,747	14,547
公平值收益	25,553	76,453
期／年終	833,300	791,00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816,8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予銀行貸款之擔保。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基準重新作出估值833,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791,000,000港元)，有關估值已考慮相同地點及條件之類似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

14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用於資本升值之物業權益，全部採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位於香港按中期土地租約持有並預付地租之土地上。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5,765	14,617
減：呆壞賬撥備	(203)	(1,641)
	25,562	12,976
其他應收賬款	39,058	36,185
按金及預付款項	36,927	31,449
	101,547	80,6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 (i) 除於本集團零售店之現金銷售外，與批發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以賒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而言則需要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天內付款，惟若干長期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至90天，並已為每名客戶訂立最高信貸限額。

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致力維持嚴謹之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會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 (ii)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作出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0至90天	18,664	9,571
91至180天	5,752	2,681
181至365天	1,146	724
	25,562	12,976

(13) 借貸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94,893	25,347
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1,458	15,033
	96,351	40,38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借貸(續)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予償還之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2,374	15,946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86,934	930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2,907	18,886
五年以上	4,136	4,618
	96,351	40,380
減：於流動負債呈列之款項	(2,374)	(15,946)
	93,977	24,434
於非流動負債呈列之款項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到貨品及提供服務當日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和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16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90天	41,617	16,544
91至180天	1,099	2,717
181至365天	1,089	1,589
超過365天	2,885	1,148
	46,690	21,998
客戶墊款	14,426	16,862
已收按金	7,319	7,12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4,954	34,445
	103,389	80,432

貿易應付賬款一般須於30至90天內清還。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規定時限內清付。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股本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2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年初：623,829,130股(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經審核)：617,127,13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155,957	154,28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6,702,000股每股 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附註)	—	1,675
期／年終	155,957	155,957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行使先前所授出之購股權時按認購價每股0.68港元發行6,702,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4,556,000港元。該等已發行股份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者

於報告期末，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於下列期間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5,257	24,67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020	27,192
	40,277	51,864

(b) 作為承租者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貨倉及零售店舖。該等物業之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10,076	107,26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6,148	85,362
	226,224	192,631

根據各租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若干零售店舖之經營租約租金按固定租金或根據該等零售店舖銷售額計算之或然租金(以較高者為準)收取。由於不能準確釐定該等零售店舖之未來銷售額，故上述分析並無包括有關或然租金，而僅包括最低租約承擔。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16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中國之土地租賃款項	4,250	4,181
— 於中國收購及興建物業、機器及設備	2,507	4,473
— 香港及中國店舖之裝修費用	631	—
	7,388	8,654

(18)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內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有下列重要交易：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付及應付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予：			
— 麗新紡織有限公司	(i)	1,352	1,352
—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ii)	1,694	1,219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專利權費收入	(iii)	314	291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租金收入	(iv)	614	613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v)	237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關連方交易(續)

(a) 關連方交易(續)

附註：

- (i) 麗新紡織有限公司是一間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為其實益股東之公司。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均根據有關租賃協議之條款付予該有關連公司。
- (ii)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是一間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亦同時擔任其董事之公司。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均根據有關租賃協議之條款付予該有關連公司。
- (iii) 專利權費收入來自一間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亦同時擔任其董事之有關連公司。
- (iv) 租金收入來自一間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亦同時擔任其董事之有關連公司。
- (v)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乃按年利率5%計息。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

(b) 與有關連人士之結欠

結欠乃來自正常業務活動，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要償還。

20

(1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臨時合約，按代價43,5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之物業(「該物業」)。本集團將持有該物業作可供出租用途之投資物業或為配合預期會擴張之成衣業務而將該物業作自用。交易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之本公司公佈內。

發行紅股及中期股息

為慶祝鱷魚恤於服裝業屹立六十週年，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發行紅股」），基準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每持有兩股普通股獲派發一股紅利普通股（「紅股」），以回饋彼等對本集團於過去數十年發展過程中持續投以寶貴信任和支持。該等紅股將以資本化本公司部份股份溢價賬之方式發行為繳足股份，並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發行紅股將向於董事會將釐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作出。

發行紅股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發行紅股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通函，並由本公司適時寄發予股東。

另一方面，董事會已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以於目前高度波動之經濟環境下保留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於回顧期間，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加3.5%至294,0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4,147,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毛利增加2.5%至189,3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4,704,000港元）。

於「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方面，本集團繼續推行提升其品牌形象及價值之長期策略，並於其產品組合引入更多高端商品。受惠於有效的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對銷售人員有關產品知識、銷售技巧及禮儀方面之培訓，這方向逐漸受到客戶的歡迎。另一方面，於回顧期間遲來的嚴寒天氣，影響高價值產品之銷情，導致毛利率下降至62.9%（二零一一年：63.7%）。

「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不僅產生穩定之租金收入12,0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182,000港元），並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貢獻25,5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453,000港元）。

由於上述因素加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5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00,000港元）及兌換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2,2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65,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為48,4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2,05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香港及澳門之業務

由於旅遊業暢旺，香港及澳門零售市場之增長勢頭得以持續。然而，經營費用(尤其是租金和員工成本)的增幅更高。為保證盈利能力，本集團已重組香港及澳門的「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之銷售網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26間鱷魚恤零售店舖(二零一一年：27間)及9間Lacoste零售店舖(二零一一年：7間)，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營業額錄得輕微增長。

在零售業務激烈競爭下，「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分類有助本集團穩定收入。於回顧期間內，租金收入保持穩定並為12,0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182,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受到政府採取措施收緊住宅物業市場所影響，商業物業方面的表現仍然亮麗。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25,553,000港元(主要包括受惠於政府重新發展東九龍之政策一重估鱷魚恤中心之盈餘)。

中國內地(「內地」)之業務

內地營商環境出乎意料地艱難。除國外知名品牌之競爭外，由於受到政府緊縮流動性之措施影響，導致內地出口及地產行業回落，拖累了顧客的情緒。儘管如此，本集團在通脹陰霾揮之不去下，仍需承擔沉重之營運成本及支出。為減輕上述之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加速改善其銷售及分銷渠道之步伐。本集團亦已透過嚴格控制成本及費用，進一步優化其營運效率。

2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內地合共有297個(二零一一年：281個)銷售點，當中包括本身經營之零售店舖93間(二零一一年：80間)及由本集團特許加盟商戶經營之零售店舖204間(二零一一年：201間)。

來自特許持有之專利權費收入為其他收入之主要部份，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帶來穩定之收入21,772,000港元。

前景

近期雖然美國經濟出現復甦跡象，而歐洲的信貸危機亦正受到控制，惟事態發展仍處於起步及不穩定之階段。全球經濟增長下行之風險仍在，任何衰退將壓抑旅遊及零售行業(本集團之主要市場香港的經濟增長的兩大動力)。

內地方面，政府目前釋出流動性之措施，作為經濟潛在下挫之預防措施，對消費者情緒有正面效果。儘管如此，政府對通脹仍保持警惕，尤其是對家用商品之投機。價格水平倘若上升，肯定會引發政府加強緊縮貨幣政策。屆時，本集團之經營環境會因高通脹及消費者需求下降而惡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前景 (續)

即使前路崎嶇，但憑著其六十年來所建立之堅實基礎，本集團有信心透過執行務實之商業發展策略，最終將可克服所有困難，並繼續為股東帶來滿意之回報，並為顧客長久以來之寶貴支持提供優質之品牌選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外匯風險、資本負債比率、資產抵押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活動在企業層面乃由中央管理及控制。主要目的為有效地動用資金，並妥善管理財務風險。

本集團在庫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策略，定期監控其利率及外匯風險。除一般貿易之財務工具外，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信用狀及信託收據貸款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採用其他財務工具。

本集團所賺取收入及所產生成本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影響並不重大，因為本集團將考慮涉及與外地企業訂立之買賣合約條款之外匯影響，而不會承擔不可預見之外幣匯兌風險。

23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80,1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8,869,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36,6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6,683,000港元)，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本集團已獲批准之交易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96,351,000港元。未償還借貸總額包括無抵押短期銀行信託收據貸款1,458,000港元、有抵押長期銀行按揭貸款8,893,000港元及有抵押長期銀行循環貸款86,000,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須於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償還。有抵押長期銀行按揭貸款須分期償還，其即期部份916,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遠期部份7,977,000港元則須於第二至第九年間償還。銀行借貸之利息以浮動息率計算。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外匯風險、資本負債比率、資產抵押及資本承擔 (續)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賬面值816,8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進行按揭，並就其若干資產向其往來銀行設立浮動押記，作為本集團獲批出銀行信貸之擔保。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保持於合理水平，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權益比率為9.2%，該比率為銀行借貸總額佔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中，4,250,000港元為有關內地之土地租賃款項，而2,507,000港元為有關於內地收購及興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費用，以及631,000港元為有關香港及內地零售店舖裝修之支出。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主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項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兼職銷售員工)總數為897名(二零一一年：895名)。僱員之薪金主要按照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除薪酬及花紅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津貼、免費住院保險計劃、公積金福利、膳食津貼、員工購物折扣、售貨員之內部培訓及在外間培訓計劃之津貼。

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為激勵或獎賞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及董事(「董事」)或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代理或顧問，以及本集團股東或成員公司之僱員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及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及／或協助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之人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者外，購股權計劃將由後者之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於回顧期間，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獲行使、授出或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最多可認購55,010,713股每股面值0.25港元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股份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8.8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及A.4.1之偏離則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對該等角色之區分並無載有任何要求。

鑒於目前之董事會組成、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公司業務及對整體成衣及時裝業認識深入、其業務網絡及連繫廣泛，以及本公司之業務範圍，董事會相信林建名博士出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各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所有董事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之卸任條文，規定在任董事須自其上次獲股東選舉起計，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而卸任董事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人士將須任職至本公司隨後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再者，各已獲委任以填補空缺之董事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由股東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選舉。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該等規定足以達至上述守則條文A.4.1之相關目標，故無意就此採取任何矯正措施。

25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條款之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以書面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證券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出任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當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登記冊」)中;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證券守則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1) 本公司

於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佔 總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林建名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3,272,000	314,800,000 (附註)	318,072,000	50.99%
林焯珊	實益擁有人	1,885,000	無	1,885,000	0.30%

附註: Rich Promise Limited(富諾有限公司*)(「富諾」)實益擁有314,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6%。由於林建名博士擁有富諾100%股權,故被視為擁有同一批314,8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相聯法團

Rich Promise Limited(富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佔 總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林建名	實益擁有人	1	無	1	100%

* 中文翻譯及字譯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登記於前文所述之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之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或獲知會，有關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下列好倉5%或以上權益或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投票權」)之公司或人士(其中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即上市規則主要股東之涵義)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總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 (「富諾」)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14,800,000 (附註1)	50.46%
林建名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個人／公司	318,072,000 (附註1及2)	50.99%

附註：

- 由於林建名博士擁有富諾100%股權，故被視為擁有由富諾持有之314,8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林建名博士個人擁有3,272,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有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投票權或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 中文翻譯及字譯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中期報告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梁樹賢、楊瑞生及周炳朝諸位先生。該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建名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CROCODILE

